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2020年11月

证券
表
中

目 录

| | |
|---|----|
| 释义..... | 3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6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7 |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9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0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2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7 |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

| | |
|--|----|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3 |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23 |
|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23 |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3 |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5 |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5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指 | 释义 |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凌立健康、发行人 | 指 |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信息披露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 |
| 《公司治理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修订）》 |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
|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合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
| 授予完成之日 | 指 |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完毕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需的全部股份登记手续之日。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作为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就凌立健康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凌立健康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为控股股东定向增资，发行后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凌立健康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科目余额表、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

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部分内容进行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凌立健康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数为4名，其中3名为机构投资者，1名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为控股股东定向增资，发行后股

东未发生变化，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凌立健康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核查，凌立健康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20年10月14日，凌立健康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3、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等议案。

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经核查，凌立健康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

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1、公司章程未对公司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予以明确规定。

2、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内容：公司出于战略发展考虑，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向在册股东进行定向增发股票，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因此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机构股东，公司董事王瑞霞和王明霞为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同时王瑞霞担任法人兼执行董事职务，王明霞担任监事职务。故董事王瑞霞、王明霞属于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2020年11月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翊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关于“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有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核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3,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34 元/股，共募集资金 10,02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股份数（股） | 认购方式 |
|-----|------------|----------------------|------------------|------|
| 1 | 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 | 10,020,000.00 | 3,000,000 | 现金 |
| 合 计 | | 10,020,000.00 | 3,000,000 | — |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王瑞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UCTG58，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建材、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7,999,9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9997%，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赤峰路证券营业部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的《客户新三板业务权限开通证明》，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股转A股证券账号为：080043987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本次认购所获股份系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且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

《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公司董事王瑞霞和王明霞为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同时王瑞霞担任法人兼执行董事职务，王明霞担任监事职务。故董事王瑞霞、王明霞属于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0年10月16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

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999,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

《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及上海翊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000,000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9,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2020年11月3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次发行系发行人股票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第一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非国有投资或国有控股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发行对象系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控股股东和外资股东，均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凌立健康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4元/股，发行目的主要是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期，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经营前景、财务指标等多种因素确定。

2020年10月14日和2020年1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说明书》（含发行定价内容）。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304,629.10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620,337.7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5 元。依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2,860,156.91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0 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3,392.1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企业只进行过 3 手交易，成交量极低，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

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

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

意见

（一）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总价款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等内容。合同中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以1,002万元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300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11月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等相关议案，并在全中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因此，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经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份登记后，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2）。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

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目前公司正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
度，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定
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1）
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
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
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
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20,000.00元
（含10,020,000.00元）。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

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 |
|----|-----------|--------------|
| 1 | 支付职工薪酬福利 | 7,020,000 元 |
| 2 | 支付办公房租、物业 | 3,000,000 元 |
| 合计 | - | 10,020,000 元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未有募集资金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

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业务规模及竞争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扩大了公司经营规模，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本次预计新增发行 300 万股，预计新增股份占比不超过 9.09%。

定向发行前凌燊贸易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9.9997% 的股份，定向发行后，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定向发行前王瑞霞、王明霞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瑞霞、王

明霞分别持有上海凌燊贸易有限公司 75%、25%股份，同时王瑞霞作为上海翊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0.00%的股份，姐妹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9.9997%的股份，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公司通过线下活动与线上自有媒体平台的多渠道资源整合，为跨国医药及医疗器械企业的品牌产品提供全方位的 O2O 整合营销咨询服务，并以此为基础致力于健康领域信息的传播。目前业内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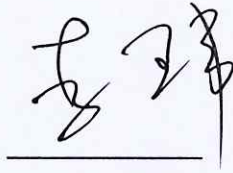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凌立

健康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凌立健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凌立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海滨

